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为支付本次公司收购澳大利亚影院运营商 Hoyts 集团的部分现金对价，公司拟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 2.16 亿美元，大连万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达集团”）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，本次借款有利于公司收购澳大利亚 Hoyts 集团的顺利进行，完成公司实现国际化发展战略的重大布局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。

万达集团通过北京万达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、北京万达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60.71% 的股份，因此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借款详细内容请参见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关于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关联董事张霖、叶宁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8月12日